

「COVID-19 社區加強監測方案」作業問與答(Q & A)

110 年 9 月 1 日訂定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訂

111 年 6 月 30 日修訂

問題分類	編號	問題	答覆
試劑管理	1	定點診所每週發放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下稱試劑)數量?	未規定數量，請診所醫師依發放條件盡量發放，疾管署將視診所發放量調整次月配送量。
	2	定點診所收到試劑於發現已毀損或有瑕疵之處理方式?	請通知轄區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並填寫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毀損/瑕疵通報表，檢附照片及詳細說明發現經過、批號等資料，本署將聯繫廠商辦理試劑更換事宜。
	3	試劑如何儲存?	存放於陰涼乾燥處(攝氏 2-30°C)即可。
	4	定點診所登錄發放名冊頻率?	每週 2 次(週二、週五)將發放名冊資料登錄於社區定點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中。
	5	定點診所無法登入社區定點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	請先確認已在健保 VPN 網域後，使用 Chrome 瀏覽器輸入 IP 位置(10.234.236.35)至系統首頁，再依電子郵件提供之診所帳密登入系統。
	6	定點診所是否可中途退出 COVID-19 社區加強監測方案，停止協助發放試劑?	可以， 1. 診所得中途終止配合執行，需填寫終止配合聲明書，並將剩餘未使用之試劑併同聲明書正本郵寄至轄區疾管署區管中心。 2. 請疾管署區管中心保留剩餘試劑，作為調撥用或提供其他新參與診所使用，另將聲明書正本郵寄至疾管署疫情中心。
發放條件	7	定點診所內所有醫師，是否皆可發放試劑?	是，具執業登記於簽署同意參與本方案診所之醫師皆可協助發放試劑。
	8	快篩試劑是否免費拿取?	不可以，試劑發放對象應有當日定點診所掛號看診紀錄。
	9	無症狀之民眾是否可至定點診所掛號領取公費試劑?	不可以，試劑發放對象為至定點診所就醫具呼吸道症狀病患，無症狀者非試劑發放對象。
	10	同一病患可重複發放?	不可以，同一診所不得於當日重複發放試劑予同一人，不同日發放予同一人則應有分次定點診所看診紀錄。
發放條件	11	病患收到試劑於使用前或開封後發現已毀損或有瑕疵之處理方式?	請將該試劑攜回發放之定點診所，由診所協助辦理試劑更換事宜。

	12	病患領回後操作毀損是否可補發？	不可以，因民眾不當使用致試劑無法使用，非屬可更換範圍，不予補發。
	13	定點診所發放前是否需要詢問民眾有無曾經領取公費試劑？	不需要，無論病患是否於其他定點診所領過，若符合試劑發放對象資格，即可進行。
	14	病患是否可幫家人代領？	不可以，試劑發放對象為至定點診所就醫具呼吸道症狀病患，或醫師判斷建議需篩檢之病患及幼兒之陪同看診者，均需在場經醫師判斷後發放，故病患不可幫家人代領。
檢驗結果回報	15	民眾回報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結果時，需要填寫試劑批號，批號是在試劑包裝的哪個位置？	試劑外包裝左側 LOT 字樣旁之英數字即為該試劑之批號，如：41ADG500B。 
	16	試劑篩檢結果讀取相關問題？	請見試劑盒中之快速操作指引說明書。
計畫相關	17	本計畫與企業快篩有何不同？	本計畫之定點診所非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社區公費抗原快篩院所，其為提供民眾家用快篩之診所，企業如欲辦理員工抗原快篩，應循「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洽詢指定之社區採檢院所或醫療機構合作辦理。
	18	本計畫與社區篩檢站有何不同？	本計畫為透過社區診所醫師判斷後發放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予病患以加強社區監測量能，與社區篩檢站直接提供採檢及送驗功能不同，若民眾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並由醫師經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現場評估確認，亦可判定為確診。
	19	是否可請診所提供快篩證明？	不可以，本計畫為透過社區診所醫師判斷後發放家用快篩試劑，由民眾攜回自行進行快篩及回報快篩結果，診所不予提供快篩證明。
其他	20	定點診所是否需要配合民眾要求於診間進行篩檢？	不需配合，本計畫提供之家用快篩試劑，係由民眾自行在家執行，醫師得拒絕不予執行。